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52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浩物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5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吉杰 | 张珺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 |
| 电话 | 028-63286976 | 028-63286976 | |
| 电子信箱 | ginnyjijie@163.com | zhangjn@hwgf757.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457,273,527.64 | 1,736,975,040.12 | 1,736,975,040.12 | -16.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431,652.06 | -18,388,058.42 | -18,388,058.42 | 265.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719,540.98 | -18,418,513.73 | -18,418,513.73 | 245.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9,098,529.65 | 196,710,860.88 | 196,710,860.88 | 1.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76 | -0.0346 | -0.0346 | 266.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76 | -0.0346 | -0.0346 | 266.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5% | -1.16% | -1.16% | 3.1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444,294,903.83 | 2,507,986,557.55 | 2,507,986,557.55 | -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9,458,081.74 | 1,551,051,933.00 | 1,551,051,933.00 | 1.8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6,2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73% | 147,715,694 | 0 | 不适用 | 0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7% | 19,555,704 | 0 | 不适用 | 0 |
|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1% | 15,503,244 | 0 | 不适用 | 0 |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3% | 6,043,957 | 0 | 不适用 | 0 |
| 闵凡国 | 境内自然人 | 1.04% | 5,514,000 | 0 | 不适用 | 0 |
| 于彦 | 境内自然人 | 0.94% | 5,006,200 | 0 | 不适用 | 0 |
|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3,184,805 | 0 | 不适用 | 0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58% | 3,067,684 | 0 | 不适用 | 0 |
|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6% | 2,962,800 | 0 | 不适用 | 0 |
| 姜洪保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9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1月27日、3月4日、4月2日、4月10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及股份回购结果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4%，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4,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0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清查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25,114,227.18元。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债权人已注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应付账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应付账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 | 2025年1月18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工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华女士、赵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根先生、熊俊先生、臧晶先生、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牛朋先生、易阳先生、姜作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利力先生、董晶女士、侯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文双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吉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召开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8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禄先生。公司已于2025年2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2025年2月12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为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所致。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0日，申宏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7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3%)。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宏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6,635,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898%)。 | 2025年3月11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36.00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240.22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减少资产减值准备773.82万元，处置子公司减少资产减值准备538.58万元。 | 2025年4月25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9.15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969.25万元。 | 2025年4月25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025年6月28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51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0人，代表股份166,09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9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618,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47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8人，代表股份2,87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47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

鉴于董事长刘禄先生因工作安排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主持。除董事长刘禄先生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4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38%；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5%；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2,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20%；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5%；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5%；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4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79%；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0%；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62%；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71%；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55%；反对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3,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59%；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8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5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53%；反对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5%；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1%。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笛、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37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半年报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未出席董事的具体原因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安车检测 | 股票代码 | 3005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云彬 | 薛清文 | |
| 电话 | 0755-86182392 | 0755-86182392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 |
| 电子信箱 | ir@anche.cn | ir@anche.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9,875,680.24 | 219,222,653.58 | 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479,040.16 | -15,090,177.28 | 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316,193.82 | -22,501,858.55 | 9.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392,650.09 | -17,275,316.09 | 16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 -0.75% | -0.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32,445,496.56 | 2,530,154,400.51 | 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77,989,358.23 | 1,792,521,501.68 | -0.81%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 | 本报告期 |
|---|---|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 -17,332,641.3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28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贺宪宁 | 境内自然人 | 25.72% | 58,889,686 | 44,167,264 | 不适用　0 |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2.89% | 6,614,747 | 0 | 不适用　0 |
|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8% | 4,066,476 | 0 | 不适用　0 |
| 庄立 | 境内自然人 | 1.50% | 3,437,700 | 0 | 不适用　0 |
| 戴蔚斐 | 境内自然人 | 1.14% | 2,601,600 | 0 | 不适用　0 |
| 叶燕桥 | 境内自然人 | 1.05% | 2,406,800 | 0 | 不适用　0 |
|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7% | 2,000,000 | 0 | 不适用　0 |
| 赵辉 | 境内自然人 | 0.71% | 1,630,800 | 0 | 不适用　0 |
| 李华民 | 境内自然人 | 0.67% | 1,540,600 | 0 | 不适用　0 |
| 范军伟 | 境内自然人 | 0.66% | 1,505,800 | 0 | 不适用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66,476股；<br>2.公司股东戴蔚斐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1,600股；<br>3.公司股东范军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5,8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临沂正直70%股权"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33.18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明确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用途，同意与正禾商业、正宏网络及正禾商业、正宏网络追溯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殷志勇、李庆梅等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拟发生控制权变更

此事项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贺宪宁先生与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睿科技")于2025年8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矽睿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贺宪宁)》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根据协议内容，贺宪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若此次权益变动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矽睿科技，由于矽睿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贺宪宁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三)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本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九)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兰州银行 | 股票代码 | 001227 |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张少伟 | | |
| 联系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 | |
| 电话 | 0931-4600239 | | |
| 传真 | 0931-4600239 | | |
| 电子信箱 | dongshihui@lzbank.com |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3,920,688 | 3,994,942 | -1.86 | 4,144,615 |
| 营业利润 | 897,315 | 988,725 | -9.25 | 1,015,418 |
| 利润总额 | 889,713 | 987,720 | -9.92 | 1,010,214 |
| 净利润 | 975,060 | 970,756 | 0.44 | 987,6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1,612 | 943,444 | 0.87 | 958,1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6,134 | 984,081 | -8.94 | 884,6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85,056 | -734,301 | - | 2,881,0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60 | 0.1446 | 0.97 | 0.14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63 | 0.1517 | -10.15 | 0.13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3 | 2.89 | 下降0.16个百分点 | 3.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 | 3.03 | 下降0.48个百分点 | 2.84 |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509,742,302 | 486,284,927 | 4.82 | 453,410,501 |
| 负债总额 | 473,721,440 | 450,395,516 | 5.18 | 420,128,899 |
| 所有者权益 | 36,020,862 | 35,889,411 | 0.37 | 33,281,6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648,003 | 35,540,000 | 0.30 | 32,956,63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38 | 5.36 | 0.37 | 4.91 |

| | |
|---|---|
|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 5,695,697,168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 0.1460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2023年1-6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6 | -3,232 | 5,2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3 | 13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0,528 | -49,911 | 97,3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94 | -1,022 | -4,83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493 | -13,547 | 24,47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22 | -77 |
| 合计 | 55,478 | -40,637 | 73,424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3.存款和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12月31日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7,381,839 | 245,368,982 | 4.90 | 238,067,756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02,735,527 | 193,967,501 | 4.52 | 186,509,761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62,944,510 | 59,441,263 | 5.89 | 